

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0,757,987.73 份
投资目标	在我国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以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为投资主题，重点关注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精选个股，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PMI 水平、GDP 增长率、M2 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一级行业能源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指一级行业材料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与新材料行业股票，其风险高于全市场范围内投资的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700,781.72
2. 本期利润	390,923,846.0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59,393,459.7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0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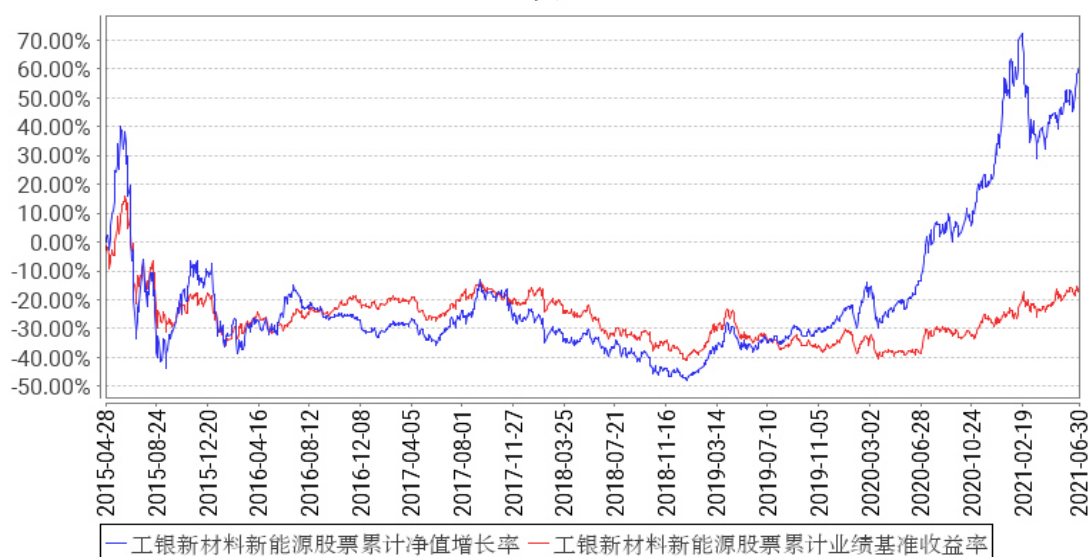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9%	1.36%	9.32%	1.04%	8.67%	0.32%
过去六个月	15.95%	1.97%	13.95%	1.26%	2.00%	0.71%
过去一年	83.24%	1.82%	34.70%	1.22%	48.54%	0.60%
过去三年	154.68%	1.54%	20.00%	1.15%	134.68%	0.39%
过去五年	99.13%	1.41%	14.96%	1.06%	84.17%	0.3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0.70%	1.97%	-16.71%	1.35%	77.41%	0.6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股票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9 月 19 日	—	16 年	曾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化工行业研究员；2008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上游研究团队负责人、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2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 季度欧美经济随疫苗接种率的提高显著复苏，美国通胀连续超预期，美联储政策收紧的预期持续加强；而国内经济延续复苏，但增长态势逐渐放缓，政策上仍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明显

收紧。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引起高层关注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之联储宽松政策退出的预期加强，商品价格有所回落，但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

操作上，考虑到国内货币政策相对平稳，而部分商品一方面受需求增长的推动，另一方面供给层面受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方面的制约，供需情况偏紧，其价格上涨仍有一定的延续性，我们对部分顺周期个股进行了波段操作。另外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超预期，我们加大了中上游相对紧缺的材料的配置；而光伏行业随着硅料价格的企稳，产业链上下游博弈有所松动，行业见底迹象开始出现，增加了一些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7.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9.3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50,765,105.66	90.09
	其中：股票	2,250,765,105.66	90.0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792,149.30	0.11
	其中：债券	2,792,149.30	0.1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131,564.02	9.13
8	其他资产	16,611,347.61	0.66
9	合计	2,498,300,166.5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290.28	0.00
B	采矿业	123,545,591.09	5.02
C	制造业	1,943,932,892.59	79.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3,540,757.38	2.99
E	建筑业	9,430,371.37	0.38
F	批发和零售业	328,753.90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88,573.30	0.5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351,131.77	2.05
J	金融业	35,413,200.00	1.4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8,105.65	0.0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438.33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50,765,105.66	91.5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2,100,000	186,564,000.00	7.59
2	300274	阳光电源	1,500,000	172,590,000.00	7.02
3	600309	万华化学	1,460,000	158,877,200.00	6.46
4	300750	宁德时代	289,500	154,824,600.00	6.30
5	600399	抚顺特钢	7,389,452	134,044,659.28	5.45
6	002271	东方雨虹	2,200,000	121,704,000.00	4.95

7	601899	紫金矿业	10,500,061	101,745,591.09	4.14
8	002475	立讯精密	1,900,000	87,400,000.00	3.55
9	600438	通威股份	1,900,000	82,213,000.00	3.34
10	300037	新宙邦	800,000	80,080,000.00	3.2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792,149.30	0.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792,149.30	0.1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111	东财转 3	11,006	1,610,838.16	0.07
2	123110	九典转债	4,602	665,311.14	0.03
3	113049	长汽转债	5,160	516,000.00	0.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9,177.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71,133.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040.17
5	应收申购款	8,547,996.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611,347.6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7,273,804.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4,121,692.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10,637,508.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0,757,987.73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 2、《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